

110 年第 3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0.9.30 彙整

部會	頁次
1、文化部	3
2、財政部	81
3、金管會	95
4、勞動部	102
5、衛福部	111
6、內政部	120
7、環保署	127
8、經濟部	134
9、教育部	138

部會	頁次
10、農委會	142
11、科技部	146
12、陸委會	151
13、主計總處	152
14、國防部	159
15、交通部	163
16、退輔會	165
17、公平會	169
18、工程會	171
19、海委會	172
20、中央銀行	173

110 年第 3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0.9.30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文化部(計 22 項)				
1.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公告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 (一)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u>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如下：</u> (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促進文創產業發展，並使文化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更具彈性。	110.8.9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文綜字第 11020294821 號公告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三)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外,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 二、文化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u>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但不含<u>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三)<u>前二款基金之選擇,除符合上述規定外,應以基金規模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為原則,且擬投資之基金績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1、成立滿半年未滿一年者,過去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六分之一者。</u> <u>2、成立滿一年以上者,過去六個月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u>		er/eguploadpub/eg027148/ch05/typel/gov46/num9/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不含私募基金）： <u>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	<u>金中排名均在前五分之一，且其一年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四分之一者。</u> (四) <u>配合政府政策、符合本部公告「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且為本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取得有限公司出資額，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其投資計畫應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u>二、文化法人為進行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投資者，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u> <u>三、第一點投資項目之額度限制如下：</u> <u>(一)文化法人依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可投資項目之額度，分別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扣除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後之數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 <u>(二)文化法人依第一點第四</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款所列項目投資，經本部許可者，以本部許可之投資額度為上限。</u>		
2.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一、藝文採購類型規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內容。 二、機關辦理評選或評審項目專業及執行能力之權重應為最高，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以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或廠商在公告預算金額內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四、履約期限逾六個月無訂有分期付款原則規定。	一、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公布，修正藝文採購類型之內容。 二、刪除機關辦理評選或評審項目專業及執行能力「應為最高」。 三、修正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以不低於預算金額內廠商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四、增訂藝文採購案件履約期限逾六個月者，契約價金以分期付款為原則。 五、增訂得約定機關為著作	為符合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執行現況之需要及實際採購需求，以充分尊重創意及藝文專業，增訂藝文採購之付款期程規範，以及明確規範機關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方式等。	110.8.5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文 秘 字 第 1102028364 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五、著作財產權約定特殊情形，僅得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 六、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等標期不得少於十四日。	人、與廠商共有著作財產權。 六、刪除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不得少於十四日之等標期。		dpub/eg027146/ch05/typel/gov46/num4/Eg.htm)
3.	「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序文、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八、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應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一份(含申請表，格式另行公告)，於收件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封面請註明申請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十、撥款及核銷： (一)同意補助之申請案，由本部另行簽約並依契約進度辦理撥款。 (二)受補助之單年度計	八、申請程序： 本案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檢具詳細之計畫書電子檔(含申請表，格式另行公告)，封面請註明提案計畫名稱。 十、撥款及核銷：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	1. 申請程序改為線上申請，申請者無須寄送申請文件紙本至部，自行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節省申請者郵寄費用及降低郵件寄失風險，如需補件亦於系統上傳完成補正，有效縮短送件及行政時間。 2. 針對受補助單位簽訂契約條件，放寬至單年度補助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或跨年度計畫者才須辦理，簡化行政程序。	110.8.24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文藝字第 11030259501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畫、跨年度計畫，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結案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收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效益評估表、成果報告書等紙本及電子檔案(申請空間發展計畫者應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函送本部，俾憑辦理核銷撥款。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收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效益評估表、成果報告書等紙本及電子檔案(申請空間發展計畫者應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函送本部，俾憑辦理核銷撥款。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其有訂定契約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屬單年度計畫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或跨年度計畫者，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由本部另行簽訂		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9/ch05/type2/gov46/num18/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契約，並依契約規定辦理撥款。		
4.	「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申請人於線上填寫表單後，需列印實體申請單一份，於截止收件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本部。	申請人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取消寄送實體申請單，可節省申請者郵寄費用、降低郵件遺失風險，並符合防疫規範。申請資料缺漏補正及審查作業亦可線上執行，有效縮短行政時間。	110.8.30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文藝字第 1103026820 2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63/ch05/type2/gov46/num5/Eg.htm)
5.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附完整計畫書及立案證書影本，一式一份及電子光碟，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至下午六時送達，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Web/)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採線上申請後，申請者無須寄送申請文件紙本至部，自行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節省申請者郵寄費用及降低郵件寄失風險，如需補件亦於系統上傳完成補正，有效縮短送件及行政時間。	110.8.10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文藝字第 1103023314 2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er/eguploadpub/eg027149/ch05/type2/gov46/num13/Eg.htm)
6.	「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	九、申請方式： 於本部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檢具前點所列申請文件一式二份郵寄或親送本部申請。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文件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方式： 於本部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依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及上傳前點所列相關表件。	採線上申請後，申請者無須寄送申請文件紙本至部，自行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節省申請者郵寄費用及降低郵件寄失風險，如需補件亦於系統上傳完成補正，有效縮短送件及行政時間。	110.8.31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文藝字第 11030272182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 址 https://gazette2.na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gov. 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4/ch05/type2/gov46/num12/Eg.htm)
7.	「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	十一、其他 (一)計畫書應填具封面、計畫綜合資料表、計畫摘要表等,並備妥計畫書乙式十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附計畫書電子檔乙份)。	三、申請方式: 依本部公告收件時間,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上傳計畫書等文件。	配合無紙化政策,採線上申請後,申請者無須寄送申請文件紙本至部,自行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節省申請者郵寄費用及降低郵件寄失風險,如需補件亦於系統上傳完成補正,有效縮短送件及行政時間。	110.7.26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文源字第 1103020194 2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38/ch05/type2/gov46/num12/Eg.htm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	1. 考量節目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新增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十五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六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110.7.29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4892 1 號令修正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	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	2. 刪除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六至第八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41/ch05/type2/gov46/num11/Eg.htm ）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有關「<u>冠名贊助</u>」之變更。 2.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六小目之變更。	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u>、第五小目有關「<u>冠名贊助</u>」之變更、第十五小目有關「<u>本國拍攝地點</u>」之變更、第十六小目有關「<u>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u>」之變更。 2.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u>第三款</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四)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小目所定「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	<u>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u> 3.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四)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小目所定「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傳輸)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完成帶至少一集」之要件(即該集未經本局審核通過即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u>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u>	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一集」之要件(即該集未經本局審查通過即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u>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八)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u>	<u>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u> (八)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9.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變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	1. 考量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節目名稱」、「本國拍攝地點」、「資金結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8.20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5714 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 <u>查</u> 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 <u>查</u> 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	或導演(播)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		er/eguploadpub/eg027157/ch05/type2/gov46/num12/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u>、第五小目有關「<u>冠名贊助</u>」之變更、第十五小目有關「<u>本國拍攝地點</u>」之變更、第十六小目「<u>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u>」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u>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u>。	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有關「<u>冠名贊助</u>」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六小目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u>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u>，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五)違反前點第<u>十二</u>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u>十三</u>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u>，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u>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u>十四</u>款或第<u>十五</u>款規定，<u>自事實確認</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u>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u>	<u>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u>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 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 之給付未完全履行 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 請本局任何補助。</u>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點第五款至第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1. 考量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節目名稱」、「本國拍攝地點」、「資金結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 因應疫情，鬆綁第十點第二款有關展延期限由「一年半」調整為「兩年」。 3.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8.18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5625 1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https://ga zette2.na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三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十二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三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		.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5/ch05/type2/gov46/num16/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	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	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u>二年</u>。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u>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u>	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u>書面指定期間補正</u>,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u>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u>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	1. 考量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節目名稱」、「本國拍攝地點」、「資金結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	110.8.18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56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	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	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5/ch05/type2/gov46/num15/Eg.htm ）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六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	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十五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六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u>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u><u>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u>	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u>第十二</u>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u>第十三</u>款規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	1. 考量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第十點第一款「節目名稱」、「本國拍攝地點」、「資金結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8.16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5636 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3/ch05/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有關	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五小目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第十五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		ype2/gov46/num14/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冠名贊助」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六小目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	點」之變更、第十六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u>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u>	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u>第十三款</u>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u> (七)違反前點<u>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u>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綜藝節目製作補助。</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u>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 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 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 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 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 之給付未完全履行 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 請本局任何補助。</u>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十三點第五款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	1. 考量劇本開發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新增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節目名稱」，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 鬆綁第十三點第五款獲補助者違反「應配合本局查核、提供資料及出席會議」規定，將違反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	110.8.17 中 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局視(輔)字 第 1103005617 1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u>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u>	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 <u>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八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獲補助金額度之建議。</u> 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	請資格之受限」。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4/ch05/type2/gov46/num20/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u>	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u>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u> 1、涉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案名」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 <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u>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十三點第五款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 <u>全案總長度不得減</u>	1. 考量劇本開發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新增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節目名稱」，鬆綁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 鬆綁第十三點第五款獲補助者違反「應配合本局查核、提供資料及出席會議」之規定，將違反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8.18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5666 1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必要者為限。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u>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u>	<u>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八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獲補助金額度之建議。</u> 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u>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u> <u>1、涉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u>		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5/ch05/type2/gov46/num17/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u>第一目有關「案名」之變更。</u>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u>		
15.	「中華民國一百十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十一、計畫書之變更	1. 考量劇本開發及商業平臺洽談	110.8.18 中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十三點第五款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八	(一)除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主軸、經費總預算表不得變更外,其餘計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團隊之編劇(編劇統籌)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編劇(編劇統籌)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八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獲補助金額度	之變動性,新增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節目名稱」,鬆綁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 鬆綁第十三點第五款獲補助者違反「應配合本局查核、提供資料及出席會議」之規定,將違反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5669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5/ch05/type2/gov4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獲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u>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u>	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u>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u> 1、涉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案名」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		/num18/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u>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	1. 修正現行要點第一款「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	110.9.1 中華民國 1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定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 <u>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u> 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 <u>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u> 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	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放寬為「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2. 新增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以符獲補助者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 3.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年 9 月 1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6093 1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https://ga zette2.nat .gov.tw/EG _FileManag er/eguploa dpub/eg027 165/ch05/t ype2/gov46 /num5/Eg.h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九小目之變更。 2.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	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u>、第八小目有關「<u>本國拍攝地點</u>」之變更、第九小目「<u>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u>」之變更。 2. 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		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u>每集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u>，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u>前開溢領之補助金及賠償未完全給付</u>	<u>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u> 3. <u>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u> 4.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u>書面指定期間補正</u>，屆期不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u>	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u>第十三款</u>規定，經本局<u>書面</u>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u> (七)違反前點<u>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u>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節目，其	1. 修正第十點第一款「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放寬為「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2. 新增修正第十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以符獲補助者節目製作及商業平臺洽談之變動性。 3. 修正第十點第二款合計展延期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60951 號令修正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	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播)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u>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u>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	限由「一年六個月」延長為「二年六個月」，俾展延期滿者得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履約期限展延。 4.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6/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三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第一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十二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三小目「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u>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u>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u> 3、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u>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u> 4、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獲補助者應<u>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u>	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u>二</u>年六個月。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u>十二</u>款規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定,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u>書面指定期間補正</u>,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u>第十三款</u>規定,經本局<u>書面</u>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u>,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u>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u>。 (七)違反前點<u>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u>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 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u>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紀錄片主題、 <u>故事大綱主軸</u> 、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 <u>第三款</u> 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	1. 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以使業者有較充分之創作空間，但仍維持主題不得變更。 2. 考量紀錄片製作及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3. 鬆綁「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其他獲補助者之事由」之企畫書變更及展延申請期限，由「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修正為「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4.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6371 4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https://ga zette2.nat .gov.tw/EG _FileManag er/eguplo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第二項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	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第二項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第一小目有關「紀錄片名稱」之變更</u>、第九小目<u>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u>、第十小目<u>有關「紀錄片</u>	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11/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二)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	<u>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規劃</u>」之變更。 <u>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u> <u>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u> (二)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應提供展延理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應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到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事證是否充分及合理，決定准駁其展延申請。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企畫書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前開變	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到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事證是否充分及合理，決定准駁其展延申請。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企畫書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 <u>三</u>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前開變更改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u>每集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前開溢領之補助金及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	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u>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u> (六)違反前點<u>第十三款</u>規定，經本局<u>書面</u>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u>，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u>紀錄片製作補助</u>。 (七)違反前點<u>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u>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 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 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 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 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 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 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 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 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 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 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 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 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 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 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u>何補助。</u>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紀錄片主題、 <u>故事大綱主軸</u> 、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企畫書，除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	1. 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以使業者有較充分之創作空間，但仍維持主題不得變更。 2. 考量紀錄片製作及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3.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6371 1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第二項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第二項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 獲補助者申請企畫書變更之事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第一小目有關「紀錄片名稱」之變更</u>、第八小目		165/ch05/type2/gov46/num10/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九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第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	<u>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九小目有關「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u> <u>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u> <u>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u>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依每集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前開溢領之補助金及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u>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u>書面指定期間補正</u>，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u>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u>，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u>紀錄片製作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u>助。</u>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u>故事大綱主軸</u>、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	1. 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以使業者有較充分之創作空間，但仍維持主題不得變更。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局視(輔)字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至七款	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	2. 考量紀錄片製作及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3.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第 1103006369 1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9/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九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	書及契約執行；企畫書之變更，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第一小目有關「紀錄片名稱」之變更、第八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九小目有關「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u>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u>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u> 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u>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指定期間補正</u>，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u>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u>	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u>書面指定期間補正</u>，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u>書面</u>催告一次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 <u>故事大綱主軸</u> 、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	1. 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以使業者有較充分之創作空間,但仍維持主題不得變更。 2. 考量紀錄片製作及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3.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6366 1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小目之變更。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	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第一小目有關「紀錄片名稱」之變更、第九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十小目有關「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u> 2、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u>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u>		ype2/gov46/num8/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u>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u>，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	<u>3、</u>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u>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u>	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u>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2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二點第五至七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核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四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	1. 考量紀錄片製作及平臺洽談之變動性，增修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不計入變更次數之項目。 2. 刪除第十二點第五至第七款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方式，且違反之處置由「懲罰性違約金」放寬為「申請資格之受限」。	110.9.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局視(輔)字第 1103006265 1 號令修正 發布(刊登 行政院公報 網 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十小目之變更。	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三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 1、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第一小目有關「紀錄片名稱」之變更</u>、第九小目有關「<u>本國拍攝地點</u>」之變更、第十小目有關「<u>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u>		er/eguploadpub/eg027165/ch05/type2/gov46/num7/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u>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並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u>	<u>規劃」之變更。</u> 2、<u>涉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u> 3、<u>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u>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置 (五)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u>獲補助者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六)違反前點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u>獲補助</u>	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六)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u>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u> (七)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u>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紀錄片製作補助。</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u>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 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 之給付未完全履行 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 請本局任何補助。</u>			
	財政部(計 14 項)				
23.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6 點 (財政部 110 年 7 月 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612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	被占用之國有房地、國有房屋，或被占用國有土地上之私有房屋，依法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經占用人申請並依法取得使用權者，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第 1 項第 9 款)	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下稱文資)，占用人申請並依法取得使用權者，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計收，放寬至古蹟或歷史建築以外之各類文資；另增訂占用人首次簽訂占用文資之認養契約且契約期間達 5 年以上者，其餘半數	1. 鬆綁效益： (1)放寬使用補償金可減半之文資種類，並就占用人首次認養所占用之文資經減半計收使用補償金後，其餘半數使用補償金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先緩收後免收。 (2)占用終止時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總額未逾 300 元者，可免收。	110.7.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25247&log=detailLog		使用補償金先暫緩追收，如認養期滿無違約情事，或因不可歸責於認養人之事由經執行機關終止契約者，免收，不符合者即依規定追收（第1項第9款）。 2. 占用人停止占用，或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管理機關變更，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300元者，免收。但占用人停止占用依本款規定免收使用補償金後再度占用者，不適用之（第1項第11款）。	2. 受惠對象： 申請取得文資合法使用權之占用人、積欠小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	
24.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屬養殖地者應符合下列	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屬養殖地者應符合下列情形：屬	1. 鬆綁效益： 屬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養殖	110.7.1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4 點 (財政部 110 年 7 月 19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632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533&log=detailLog	情形：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且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下稱出租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第 1 項第 2 款）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且無出租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其屬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以外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者，標租機關辦理標租時，應於標租公告及標租租賃契約明承租人須於一定期間取具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證明文件（下稱主管機關認定文件）。（增訂第 1 項第 2 款後段）	漁業生產區以外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機關辦理養殖地標租前，因得標人未定，無法取具主管機關認定文件，致依修正前規定無法辦理標租。修正後放寬限制，經標租機關於標租公告及租約定明承租人須於一定期間取具主管機關認定文件者，得辦理養殖地標租，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增進國庫收益。 2. 受惠對象： 欲標租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養殖使用之民眾。	
25.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	無。	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地，依所得稅法	1. 鬆綁效益： 個人受贈房地時依法應繳納之	110.7.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1 項 2. 核釋個人交易受贈取得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之必要費用規定 (財政部 110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919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707&log=detailLog		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其受贈該房地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屬其因取得該房地而支付之費用，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契稅、土地增值稅，確屬其因取得房地而支付之費用，爰核釋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俾供徵納雙方依循，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交易受贈取得房地之個人。	
26.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 2. 營利事業因嚴重	無。	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	1. 鬆綁效益： 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減輕繳納暫繳稅款之資	110.8.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047&log=detailLog		措施者，或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金壓力。 2. 受惠對象： 營運受疫情影响之營利事業。	
27.	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 2. 機動調降藥用酒	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	1. 鬆綁效益： 110 年 5 月起國內疫情爆發，近期雖趨緩解，仍屬警戒狀態，且	110.8.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1 年 2 月 26 日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26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20561 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514&log=detailLog	超過 90%者」關稅稅率 20%。	者，機動關稅稅率 10%。	酒精原料國際價格續處高點，短期間國內生產藥用酒精業者成本壓力難以緩解，仍有協助業者降低進口成本之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 受惠對象： 藥用酒精生產業者。	
28.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局或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局或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查詢被	1. 鬆綁效益： 由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查詢及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促	110.8.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2511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590&log=detailLog	產資料,係由各金融機構將查詢結果分別回復納稅義務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者免回復)。	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受理查詢金融機構依申請人之授權,將查得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上傳,供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統一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回復。	進徵納和諧,全面提升服務效能: (1)納稅義務人無須支付任何查詢費用,亦無須分別洽金融機構確認被繼承人有無金融遺產,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並可避免短(漏)報金融遺產情事發生。 (2)金融機構無需分別回復納稅義務人,降低金融機構作業成本。 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及 489 家金融機構。	
29.	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	現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稽徵機關係提供「遺	110 年 9 月 1 日起,稽徵機關除提供「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外,新增提供「遺產稅金	1. 鬆綁效益: (1)透過跨機關及公私部門之合作,跨域整合金融遺產資	110.8.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要點」第 3 點、第 4 點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25111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589&log=detailLog	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該清單列示不動產及汽車、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等資料，未包含金融遺產資料，納稅義務人仍須向各金融機構查調後，始能完成遺產稅申報。	融遺產參考清單」，包括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短期票券、期貨、保險、保管箱、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並提供納稅義務人線上下載上述清單服務。	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提供納稅義務人運用，以利儘速辦理遺產稅申報及後續遺產繼承事宜。 (2)納稅義務人申請查詢後，可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直接下載上述清單資料，據以辦理遺產稅申報，有效節省郵寄申報書表之作業及郵資成本，節能減碳愛地球。 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30.	1.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 2. 核釋營業人承租	營業人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1. 鬆綁效益： 營業人符合要件之租金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有助提高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員工使用之誘因，進而提升營運效率或	110.9.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員工宿舍之租金 進項稅額得扣抵 銷項稅額及適用 要件規定 (財政部110年9月 9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084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797&log=detailLog	4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 2. 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	間接提升生產量或銷售額。 2. 受惠對象： 租賃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使用之營業人及其員工。	
31.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2 2.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無。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	1. 鬆綁效益： 提高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意願，引導買受人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建構全面電子化之稅務環境。	110.9.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15 條 (財政部 110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2921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936&log=detailLog		比率在 5%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 15%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 10%以下者，免予處罰。	2. 受惠對象： 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	
32.	1.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 2.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無。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營業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1. 違章情形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 5%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	1. 鬆綁效益： 提高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意願，引導買受人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建構全面電子化之稅務環境。 2. 受惠對象： 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	110.9.15 發布， 110.9.17 生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稅法第 51 條規定 部分 (財政部 110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29211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938&log=detailLog		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 15%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 13%以下者。 2. 裁罰金額或倍數按所漏稅額處 0.25 倍之罰鍰。		
33.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2.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	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未將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納入考量。	按納稅義務人故意或過失、違章次數、情節輕重等主觀責任要件，及客觀情況(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訂定不同裁罰倍數。	1. 鬆綁效益： 裁量標準趨於一致，確保稽徵機關於處罰前充分審酌違章情形，保障納稅者權益，使裁罰案件益具妥適性。 2. 受惠對象： 印花稅納稅義務人。	110.9.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第 2 項規定部分 (財政部 110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538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845&log=detailLog				
34.	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7 條 (財政部 110 年 9 月 15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241464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845&log=detailLog	1. 商標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海關(現場)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程序。 2. 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應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提出侵權與否事證及無侵權情事之證	開放商標權人得透過海關核可平臺(線上)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以及提出侵權與否事證,進出口人亦得透過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	1. 鬆綁效益: 節省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之費用、時間與人力成本,並提升海關行政效能。 2. 受惠對象: 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110.9.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931&log=detailLog	明文件之期限。			
35.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3 條之 3、第 36 條 (財政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0026888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109&log=detailLog	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但依第 9 條之 1 規定標租之文化資產，其承租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第 36 條第 1 項)	1. 國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得一併標租與包租業轉租與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且經開標無人投標，出租機關視需要酌減年租金底價重新辦理標租，酌減方式由財政部定之。(第 9 條第 2 項) 2. 一併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與包租業者，承租之包租業得經出租機關同意換約續租，並以一次為限。(第 13 條之 3) 3. 一併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	1. 為配合推動住宅政策，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增加活化利用國有房地管道，將屋況不一且零星分散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包租業修繕及轉租他人居住使用，並由其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可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進國庫收益。 2. 受惠對象： 需用國有房地居住使用之人。	110.9.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物與包租業者，承租之包租業不受轉租限制。(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		
36.	修正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第 12 點、第 13 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9 月 29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932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7153&log=detailLog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下稱文資)提供認養後，認養人應自行管理維護，不得由第三人代為處理或將管理權轉讓與第三人(第 12 點第 2 款)。	認養人於徵得執行機關及文化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由第三人代為管理維護文資，並依契約約定及法令規定監督受託者。違反者，終止認養契約。(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但書、第 13 點第 2 款第 3 目)	1. 鬆綁效益： 考量文資管理維護有別於一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認養人因人力、專業限制或節稅需要有委由第三人代為管理維護之需求，適度放寬第三人代為管理維護文資之規定。 2. 受惠對象： 有委由第三人代為管理維護文資需求之認養人。	110.9.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管會(計 13 項)				
37.	修正「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時應遵循之規定」	無	1. 增訂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限制，並明定交易限額改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 2. 增訂銀行取得海外子銀行發行之不具股權性質公司債，且於當天出售者，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5 點規定。	明定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並適度放寬銀行取得海外子銀行所發行公司債之限制，有助我國銀行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部位，及其海外子行得透過母行提供國內投資人多樣化金融商品。	110.7.21
38.	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	證券自營商得借券申報賣出有價證券類型包括，辦理	本次增訂證券自營商為(1) 辦理買賣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本次放寬證券自營商借券賣出之範圍，可提升證券自營商從事策略	110.8.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089號)	ETF 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辦理買賣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辦理買賣可轉(交)換公司債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辦理發行權證、經營店頭衍生性商品及發行ETN之避險需求;及擔任股票造市者、交易獎勵參與者之報價、交易或避險需求。	與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套利、避險行為,及(2)辦理買賣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與標的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得以借券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性交易之彈性,亦有助於增進證券市場交易之效率。	
39.	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	證券商已得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4項規定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次開放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之證券商,得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未具證	本次法規鬆綁將可滿足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110.8.1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1100362907 號)	性質」之境外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40.	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 1100340639 號)	現行並未訂有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相關規定。	明定期貨商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期貨商得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風險承受能力。	110.8.16
41.	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稱 OSU)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淨值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	OSU 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淨值標準，調降為 40 億元。	本次放寬證券商 OSU 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門檻，將有助於 OSU 客戶資金撥轉彈性及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協助推展證券商 OSU 業務與國際接軌，提升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淨值 40 億之 OSU)	110.8.17
42.	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1. 信託業設置之集管帳戶不得投資高收益債券。	1. 放寬信託業辦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	本次放寬可增加信託業對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操作彈	110.8.2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7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1	2. 信託業設置之集管帳戶運用於境外固定收益商品，其發行體評等及債務發行評等應同時符合一定等級。	投資之集管帳戶，分別於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20%及 10%得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固定收益商品。 2. 放寬信託業辦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管帳戶運用於境外固定收益商品，其發行體評等及債務發行評等得擇一達一定等級。	性，以因應市場變化及實務需要，亦可吸引有投資高收益債意願之投資人參與集管帳戶之投資。	
43.	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6958 號)	證券商發行追蹤標的為權益證券股價指數之指數投資證券(簡稱 ETN)與所建立之避險部位，均需計提一般市場風險及個別市場風險。在一般市場風險部分，	本次增訂證券商就發行追蹤權益證券 ETN 並建立避險部位者，符合指定條件下，計提個別市場風險，得選擇將所發行之 ETN 依其追蹤標的之投資比重拆解為個別標的，再與	本次放寬證券商資本適足率之風險約當金額計提方式，對發行追蹤權益證券 ETN 之證券商，有助合理反應其買入避險部位之風險抵減效果。	110.8.2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發行 ETN 之證券商與進行 避險部位，於未超過集中度 門檻部分可相互抵減；在個 別風險部分，無法互抵。	其個別標的避險部位互抵後 計算。		
44.	修正「本會公告排除 電子簽章法適用之 項目（保險部分）」	現行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 保險契約，依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被保險 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 額，其契約無效。	配合保險業務遠距視訊投保 措施常態化之政策規劃，修正 「本會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 適用之項目（保險部分）」，廢 止「保險法第 105 條」項目。	配合未來保險業務遠距視訊投保 措施常態化，擴大數位金融之應 用。	110.8.31
45.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25 條(依保險 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現行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主管與董（理）事長（主 席）、總經理、總稽核聯名 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 形聲明書（附表一），並於 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提報董（理）事會。	刪除保險業資訊安全整體執 行情形聲明書，修正將保險業 資訊安全之整體執行情形，增 列為保險業出具內部控制制 度聲明書之應聲明事項，由資 訊安全長(無資訊安全長者， 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與董(理)事長(主席)、總經	簡化保險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 行情形聲明書之作業程序。	110.9.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46.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 銀行業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明定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 2. 派駐國外稽核人員之在職訓練，規定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 3. 原規定每年 3 月底前出具對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提報董（理）事會。	1. 修正放寬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配置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且屬自當地聘任者，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充任前、在職應參加之訓練等規範。 2. 簡化銀行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等聲明書之作業程序。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時，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充任前及在職期間應參加之訓練規定等，放寬得排除適用國內規定，而依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以期符合當地法令及實務執行需求。並簡化銀行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等聲明書之作業程序。	110.9.23
47.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	原規定各服務事業每年 3	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	簡化證券期貨業出具資訊安全整	110.9.3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6條之2	月底前出具對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明書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該聲明書。	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之作業程序。	
48.	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解釋令	無。	配合保險法第146條之1修正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免保證商業本票，訂定保險業得投資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人信用評等標準為最近一年內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之公司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普爾等5家信評公司BBB-以上之信評等級	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並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110.9.16
49.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現行財產保險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未開放要保人為	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要保人為其未成年	有助民眾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可透過網路	110.9.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6 點	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疫苗接種綜合保險。	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	投保之非接觸方式，為其未成年子女取得適合之疫苗接種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以及活絡網路投保業務。	
	勞動部(計 11 項)				
50.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	修正前，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需於事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未明定應於幾日前提出申請之規定。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	修正後，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惟每次不得少於 30 日，其少於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 2 次為限。但其屬於 6 個月以上者，並無次數之限制。另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影響，讓雇主可及早	1. 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爰都可適用修正之規定。 2. 相關新聞稿網址： (https://www.mol.ggo.tw/announcement/2099/49682/)。	110.6.4 發布，110.7.1 施行。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485&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因應，明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期在勞雇和諧下，共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		og=detaillog)
51.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 5 條	修正前： 1. 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且未領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 2. 去(109)年曾領取補貼者，經勞工保險局審查通	修正後： 1. 擴大納入「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得為本辦法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 2. 符合補貼資格者，且於去(109)年曾領取補貼者，經勞工保險局審查通過後，直接發給補貼；首次申領者，	1. 補助對象擴大納入「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2. 相關新聞稿網址：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51452/)	110.7.7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304&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過後，直接發給補貼；首次申領者應 110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之期間內，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網站登錄本人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	申請前間延長至 110 年 8 月 9 日止。		
52.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	修正前，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之請領人，可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外交部授權之機構等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文譯本，並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文譯	修正後，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之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除勞工保險局認為有需要外，可免附中文譯本。	1. 簡化新制勞工退休金之請領手續，放寬僑居國外之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可免附中文譯本，縮短申辦流程，達簡政便民效果。 2. 相 關 新 聞 稿 網 址：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51892/)。	110.7.12 (發 布 網 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395&log=detail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本未驗證者，則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og)
53.	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48條	修正前，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退休金之請領人，可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外交部授權之機構等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文譯本，並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文譯本未驗證者，則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修正後，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除保險人認為有需要外，可免附中文譯本。	本條修正後，簡化年金保險之退休金請領手續，放寬僑居國外之請領人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可免附中文譯本，縮短申辦流程，達簡政便民效果。	110.7.12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394&log=detailLog)
54.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修正前： 1. 行政法人及分包廠商無法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	修正後： 1. 新增行政法人及分包廠商得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	為配合公共工程推動及工程實務需要，修正行政法人發包興建工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修正分包廠商	110.7.30 (發布網址：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9 條之 12 條及第 13 條附表 6	國人。 2.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分級指標為 B 級。 3. 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為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另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不得累計申請。 4. 整廠從事酸洗製程及非食用冰塊製造業原非特	人。 2. 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自分級指標提升至 A 級別。 3. 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為刪除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另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新增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得累計申請。 4. 新增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將整廠從事酸洗製程明定為 A+級別及非食用冰塊	得擔任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並將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自分級指標 B 級別提升至 A 級別；為解決民間工程缺工問題，修正民間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修正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附表六，將整廠從事酸洗製程明定為 A+級別以及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納入特定製程行業；另為協助解決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缺工，增加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納入魚塢養殖工作範圍。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913&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定製程行業。 2. 魚塢養殖工作無九孔(鮑魚)養殖產業，非屬魚塢養殖工作範圍。	製造業納入特定製程行業。 5. 新增九孔(鮑魚)養殖產業納入魚塢養殖工作範圍。		
55.	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之令釋	外國人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始得免受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符合經濟部110年3月17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單位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後，得免受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放寬外國專業人員之在臺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限制，有助符合經濟部110年3月17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單位，儘速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強化臺灣的新創事業生態系統，並推展創新科技。	110.8.18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304&log=detailLog)
56.	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國內事業單位依規定須達一定資本額及營業額(以本	符合經濟部110年3月17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放寬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有	110.8.18 (發布網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之令釋	國公司之製造業或批發業為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萬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 1,000 萬以上)，始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	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單位及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事業單位之雇主，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得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助符合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單位，儘速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擔任主管工作，強化臺灣的新創事業生態系統，並推展創新科技。	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306&log=detailLog
57.	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9 條第 4 款之令釋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之事業單位聘用外國人擔任主管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年營業額達 300 萬臺幣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雇主符合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華僑或外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擔任主管工作，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後，得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	放寬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有助符合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單位，儘速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擔任主管工作，強化臺灣的新創事業生態系統，並推展創新科技。	110.8.18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0 萬美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 20 萬美元以上。	制。		d=126305&log=detailLog)
58.	公告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1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因禽畜糞堆肥場於原料收集及生產製程，易有異味及環境悶熱情形，且生產及運銷均需勞力搬運，近年業界反映長期聘請不到本地勞工，惟禽畜糞堆肥場尚非得引進移工之產業。	雇主領有農委會核發之禽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得依公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符合規定者，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聘僱移工。	為解決禽畜糞堆肥場長期缺工問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該產業有開放引進移工之必要，經會商後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農、林產業工作，受益之禽畜糞堆肥場預計 34 場，經農委會評估引進移工人數計 40 名。	110.8.30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568&log=detailLog)
59.	訂定「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之令釋	配合 110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6 日來函檢附「禽畜糞堆肥場評估開放聘僱移工評估	1. 避免薪資偏低或本國勞工勞動條件有低於外國人之情形，影響本國人就業意願，本部配合國內	110.8.30 (發布網址：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905118807 號令發布雇 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 從事就業服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共計 12 類)之合理勞 動條件薪資基準。	說明資料」，並配合本部公告 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外 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1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之農林產業工作，爰增訂「禽 畜糞堆肥工」之合理勞動條件 薪資基準為每人每月 2 萬 8,000 元。	經濟情勢或跨部會協調結果，持 續檢討修正本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 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2. 本次訂定令釋之受益對象包含 有意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之本 國人及聘僱相關工作類別勞工 之雇主。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26567&l og=detailL og)
60.	訂定「勞工保險條 例」第 33 條之函示 (如附件)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普 通傷病事故時，應符合住院 診療等相關條件始得請領 傷病給付。	1. 被保險人如確診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COVID-19)， 且於醫療院所住院診療，得 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請領傷病給付。 2. 考量部分縣市政府因醫療 院所收治量能，安排確診者	被保險人如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COVID-19)，經縣市政府安排 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 旅館進行診療，得依勞工保險條例 相關規定請領普通事故傷病給 付，以增進渠等請領保險給付權 益，保障經濟生活。	110.7.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暫時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之情形，經參酌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是類機構均有負責之醫療機構進駐提供醫療照顧，故函釋：被保險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情形者，得依規定請領普通事故傷病給付。		
	衛福部(計 10 項)				
61.	公告訂定「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7284	不論產品大小，只要是完整包裝食品均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作完整標示。	符合定義之小包裝食品得豁免部分標示項目或以「QR Code」等電子化標示方式，揭露應標示之事項。	1. 放寬標示規定項目之效益： (1)業者：易於落實。 (2)消費者：確保消費權益。 (3)衛生單位：易於管理及稽查。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業者及衛生單位。	110.9.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業者、消費者及衛生單位。	
62.	110 年 7 月 23 日衛 部 醫 字 第 1101665037 號函、 第 1101665108 號函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方針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且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不得為初診病人。	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且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複診病人。	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以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展，雖已於嚴峻狀況轉為控制中，惟仍有感染事件發生，為維護防疫工作持續運行。適用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為止。	110.7.23
63.	110 年 8 月 11 日衛 部 醫 字 第 1101664273 號函 依據：	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介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者，逕予展延 2 年。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考量 110 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使防疫期間醫院醫事人力量能足夠，並減少醫事人員重回職場之障	110.8.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本部 110 年 5 月 3 日「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因疫情影響逕予展延後續處置」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各類醫事人員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		12 月 31 日者，逕予展延 1 年。	礙，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爰展延執業執照更新期限。 2.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期間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到期，因積分不足無法更新已遭裁處之案件，請各地方衛生局從寬認定，予以撤銷原行政處分。	
64.	110 年 8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4934 號函依據：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4 條。	無	實體方式辦理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	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	110.8.9
65.	110 年 6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本部自 77 年起依據醫療法規定，每年辦理醫院評鑑及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暫停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為使醫院能全力投入防疫工	110.6.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01663382 號公告 依據： 醫療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	教學醫院評鑑。	105 至 109 年度受評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展延 2 年。	作，減少人員聚集，爰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受惠對象共 426 家醫院。	
66.	110 年 5 月 21 日本部新聞稿：因應疫情，醫療法人及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申報 109 年財務及工作報告之彈性作法。 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無	醫療法人及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依法應於 110 年 5 月底前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 109 年度財務及工作報告至本部備查，惟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限制措施，前開報告之處理原則如下： 1. 已排定董事會議或社員總會而仍如期於 5 月底前召開者，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降低醫療法人及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或社員總會之群聚感染風險。	110.5.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 (網址： https://www.mohw.gov.tw/cp-5016-60882-1.html)		開，並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 2. 未於 110 年 5 月底前召開董事會或社員總會者，得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後 1 個月內完成申報。如社員總數逾百人，則至第一級後 1 個月內完成申報。		
67.	110 年 6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607 號公告 依據： 醫師法第 7 條之 1 及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6 條	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原合格效期為 111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至 110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展延 2 年，為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緊張，避免醫院及醫事人員負擔，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爰展延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	110. 6. 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8.	110 年 6 月 22 日衛 部 醫 字 第 1101663539 號公告 依據：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本部認可辦理 110 年醫學 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教 學醫院名單，其考場合格效 期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 期，需重新提出申請並辦理 認可。	公告本部認可辦理 110 年醫 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教 學醫院名單，其考場合格效 期，展延 2 年，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緊張，造成醫院服務量能及醫 療負荷明顯加重，為使醫院專注防 疫，避免醫院及醫事人員負擔，爰 本部認可辦理 110 年醫學臨床技 能測驗(OSCE)之教學醫院，其考 場(27 家)辦理合格效期展延。	110.6.22
69.	修正藥品查驗登記 審查準則 第 7 條、第 11 條、 第 16 條、第 22 條之 1、第 54 條、第 55 條、第 62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3 條 網址： https://join.gov .	第 7 條 「採用證明」得以採用國收 載該處方成分之醫藥品集 與採用國核准含該成分之 處方仿單替代。 第 11 條 應檢送與送驗之批次相同 或申請查驗登記或變更登 記申請日前 2 年內任一批 次之「批次製造紀錄」。	第 7 條 新增以「十大醫藥先進國家中 一國之核准函及該國最高衛 生主管機關官方網站核准資 訊」或「該藥品 EMA 之核准函 及其官方網站核准資訊」作為 「採用證明」替代之規定。 第 11 條 新增不限 2 年內，得以「代表 性批次」之「批次製造紀錄」	鬆綁之條文，多為新增替代條款或 簡化申請資料與流程，可加速藥品 上市時間。修正前後影響及受惠對 象均為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	110.9.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tw/policies/detail/e031c424-c448-4778-8af9-8ff9812cd0a8	第 16 條 申請書應經藥商、負責人、管理或監製藥師核章。 第 22 條之 1 「新成分新藥、基因工程藥品、疫苗類藥品、屬新成分藥品之血漿製劑及過敏原製劑、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均應申請銜接性試驗評估。 第 54 條 「國產藥品」應檢附含新適應症之公定書依據，「輸入藥品」則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家所核准該適應症之證明。 第 55 條	取代之規定。 第 16 條 以線上平台提交申請書者，免經核章。 第 22 條之 1 新增「新成分新藥」於我國進行對國人用藥安全性及有效性具代表性之臨床試驗，且能提供亞洲人種的藥物動力學資料者，得免申請銜接性試驗評估。新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小兒或少數嚴重疾病藥品審查認定要點、細胞治療及基因治療製劑者，免申請銜接性試驗評估。 第 54 條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申請用法用量變更」應檢附公定書影本，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核准用法用量之證明。 第 62 條 輸入藥品製造廠址門牌整編，應依「許可證」逐案辦理變更。 第 69 條 輸入藥品應檢附之「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申請時得先以影本送件，並應於核准前補送正本。 第 71 條 輸入藥品應檢附原廠委託書正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	新增「輸入藥品」得以檢附「十大醫藥先進國家中一國之核准函及該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官方網站核准資訊」或「該藥品 EMA 之核准函及其官方網站核准資訊」替代之規定。 第 55 條 新增得以「十大醫藥先進國家中一國之核准函及該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官方網站核准資訊」或「該藥品 EMA 之核准函及其官方網站核准資訊」替代之規定。 第 62 條 比照「國產藥品」，輸入藥品製造廠址門牌整編，得以「許可證清冊」方式辦理變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73 條 「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應經申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章。如係委託製造者，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提出申請，並由其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核章。	第 69 條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得以原產國或十大醫藥先進國家之病毒株變更核准函替代，於申請時未能檢附者，應於核准前補送該核准函。 第 71 條 輸入藥品許可證遺失補發者，檢送之委託書免除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 第 73 條 免除「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章之規定。		
70.	修正藥品查驗登記 審查準則第 92 條及	第 92 條 業者申請外銷專用藥品查	第 92 條 業者申請外銷專用藥品查驗	簡化外銷專用中藥藥品查驗登記 之審查要項，並鬆綁因變更外銷品	110.9.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104 條之 1 網址： https://www.mohw.gov.tw/cp-18-61586-1.html	驗登記仍應比照國內查驗登記規定，檢附薄層層析檢驗、指標成分含量測定相關資料及安定性試驗報告，或依輸入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104 條之 1 變更外銷專用品名而衍生之標籤、仿單或包裝異動，須逐案向本部申請變更。	登記所應檢附資料，得免執行薄層層析檢驗及指標成分含量測定檢驗，安定性試驗報告應留廠備查，或依輸入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104 條之 1 變更外銷專用品名而衍生之標籤、仿單或包裝異動，廠商得自行變更，留廠備查。	名而衍生之標籤、仿單或包裝異動須逐案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有利中藥產業爭取外銷訂單及拓展外銷市場。	
	內政部(計 8 項)				
71.	修正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4 點及第 12 點。	1.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須檢附 1 式 3 份。 2. 安全可靠之投資項目僅限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	1.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僅須檢附 1 份。 2. 投資項目增加外幣、長期信用評等最低為 BBB+ 或相同等級以上之債券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	1. 鬆綁效益： (1)減少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身分證明文件份數之檢附，除可達簡政便民之效果外，亦可減少個人資料外洩之可能，落實個人資料安全之保	110.7.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受益憑證。	基金。	護。 (2)透過增加安全可靠之投資項目，可活化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資產運用，增加法人資金來源，有利於法人傳教佈道及辦理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對象：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2)數量：已設立登記之 198 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72.	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之 1 至第 70 條之 7	網路申請登記僅適用於簡易登記案件，且散見於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65 條，未有專節規定。	1. 分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原則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申請(未涉權利義務變動者除外)。 2. 申請書線上送出，紙本附件	1. 鬆綁效益： 減少臨櫃申請往返奔波成本，降低接觸風險。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土地登記案件申請人。其受益人	110.7.13 發布， 110.8.1 生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郵寄，免臨櫃申請。	數，因須視土地登記案件申請人選用申請方式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73.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30條、第52條之1及第6條附表1	1. 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相關規定。 2. 國土保安用地無得作林下經濟之規定。	1. 依特定工廠登記擬具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提高為70%，其於山坡範圍並得免受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規定。 2. 國土保安用地得容許作林下經濟使用。	1. 鬆綁效益： 有助於提高未登記工廠申請合法化之意願；另並可兼顧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之效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登記合法化之特定工廠及林下經濟相關業者。其受益人數，因須視個案有無需求並依上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0.7.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4.	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1. 規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聘僱資格條件包含健康、學歷、經歷、年齡等，且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遴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規定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 規定團體兼任或調用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車馬費，其金額不得超過同級專任人員薪給之三分之一。	1. 工作人員聘僱之資格與程序工作人員之聘僱資格條件，回歸團體自治，由團體視其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並刪除聘僱工作人員須由理事長遴選之規定，無需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2. 刪除須由理事長提請之規定，且無需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回歸團體自治。 3. 刪除調用人員之適用規定，回歸勞動法令或由團體依契約自由原則自行締約辦理。	1. 鬆綁效益： 現行規定對於團體自治事項之限制過多，且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勞動條件相關之規定，修正後回歸勞動法令規範，預期可提升我國人民團體自治。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共逾 6 萬個受惠。	110.8.11
75.	內政部 110 年 7 月 6 日 內 授 消 字 第	1. 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	1. 非供公眾使用且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	1. 鬆綁效益： (1)排煙設備部分：避免因場所規	110.7.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00824408 號函釋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9 條第 8 款、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規定	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應設置排煙設備。 2. 放射性等同位元素相關治療室、內視鏡檢查室、人工血液透析室等處所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9 條第 8 款免裝撒水頭規定之適用。 3. 放射性等同位元素相關處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4 條、第 115 條等規定種類、位置裝置探測器。	之建築物，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設置排煙設備。 2. 放射性等同位元素相關治療室、內視鏡檢查室、人工血液透析室等處所得免設撒水頭。 3. 放射性等同位元素相關處所得依探測器設備及空間特性，選擇適當之探測器種類及位置安裝。	模較小導致檢討設置排煙設備之困難，並減少該場所因設置排煙設備之財產支出。 (2)免設撒水頭及選擇適當種類、位置安裝探測器部分：可避免鐵磁性金屬干擾相關醫療檢測行為，提升醫療檢測正確性及避免二次災害，並兼顧消防安全。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排煙設備部分：全國人民，尚無法預估其數量。 (2)免設撒水頭及選擇適當種類、位置安裝探測器部分：有設置放射性等同位元素相關處所之醫療院所，尚無法預估其數量。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6.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結婚或相關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得經機關同意婚、喪假實施期限延長至服役期滿前 1 日請畢。 (新訂函示)	1.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役男婚假應於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請畢。 2. 第 6 條第 2 項，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結婚或相關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得經機關同意婚、喪假實施期限延長至服役期滿前 1 日請畢。	1. 鬆綁效益： 期能疫情期間保障役男應有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全國替代役役男申請婚、喪假者為受惠對象。	110.7.30
77.	修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5 條	第 11 條：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一次，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 <u>日</u> 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一、國民身	第 12 條：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一次，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 <u>月份</u> 之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一、國民身分證。二、	1. 鬆綁效益： 為避免爭議與考量民眾申請之便利性，放寬採出生「月份」為申請查驗之基準時間，將申請查驗之期間從原來 2 個月，放寬為出生月份之前後 1 個月內即 3 個月。修正該辦法可使人民幸福有	110.9.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分證。二、職業駕駛執照。三、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四、執業登記證及副證。 第 14 條：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自領證之日起每滿三年換發一次，計程車駕駛人應於期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 <u>逾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u>	職業駕駛執照。三、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四、執業登記證及副證。 第 15 條：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自 <u>初次領證之翌年起</u> ，每三年於 <u>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u> ，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	感，有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全體欲申請計程車執業登記民眾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78.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8 點、第 8 編第 3 點、第 7 點、第 9 編第 11 點	目前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審查基準，係以素地開發予以規範，故有關基地應符合之條件及土地使用配置要求，對於既有違規輔導合法化案件較無彈性。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土地變更及輔導政策，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1. 鬆綁效益： 提高特定工廠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基地配置彈性，包含無需留設保育區、緩衝綠帶因既有廠拆除困難或特殊原因及聯絡道路足供需求者得酌減寬度。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預定 110.10.31 前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適度檢討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工業區專編(第 8 編、第 9 編)之規定，考量基地規模限制及既有廠房保留需求，在安全及維持環境品質前提下，予以適度簡化。	受惠對象數量，須視實際受理審查案件情形，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環保署(計 7 項)				
79.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	第 7 條新設列管餐飲業應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既存列管餐飲業應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	1. 新設列管餐飲業延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規定；另因不可歸責於既存列管餐飲業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符合規定者，得提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惟展延期限不得逾 111 年 7 月 1 日。 2. 第 4 條增訂列管餐飲業因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考量其改善期程延宕，爰將 110 年 2 月 5 日後新設之列管餐飲業應符合法規期程延後；另明定既存列管餐飲業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展延規定。 2. 考量實務上部分餐飲業作業空間限制或烹飪條件差異，污染防	110.8.24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201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情形特殊無法依規定設置集氣系統者，得提出替代方案報請主管機關個案審核，經同意後可採替代方案執行相關污染防制。	制設施設計較為特殊，爰增訂個案審核替代方案之彈性。	
80.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6 條	1. 第 10 條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 2 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 1 次。 2. 第 18 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 30 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申報，供主管機關查核，	1. 第 10 條增訂公告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 3 年檢測 1 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 2. 第 16 條延長公告場所之定期檢測結果網路傳輸為 45 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申報以供查核。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者，可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	1. 鼓勵公告場所取得優良級標章，放寬定期檢測期限為 3 年 1 次，採樣點數並得減半計算。 2. 延長業者定期檢測結果網路傳輸為 45 日內。另定期檢測結果之公布方式，可張貼標章取代，以容易識別。	110.7.1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13000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處張貼標章取代公布定期檢測結果。		
8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7點、第8點	第8點規定,生產廠場位於境外,且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無法現場查核之環保標章申請案(包含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標章),得採遠端查核。	第7點及第8點規定,無分生產廠場在境內或境外,只要是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無法現場查核之環保標章申請案(包含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標章),均得採遠端查核。	為因應如 COVID-19 疫情影響,使生產廠場位於境內之環保標章申請者,亦得適用遠端查核規定,以符實務管理需求,並實現簡政便民目標。	110.7.6 發布網址 https://oout.epa.gov.tw/law/NewsContent.aspx?id=22453&KW=%e7%94%b3%e8%ab%8b%e5%af%a9%e6%9f%a5%e4%bd%9c%e6%a5%ad%e8%a6%8f%e7%af%8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2.	110 年 7 月 12 日環署 廢 字 第 1100040891 號 函 (詳公文電子檔)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 3 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	列管事業配合防疫工作，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程序，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屆期但有展期必要者，得向審核機關提出展延申請，說明原因及所需期限，補正日數最長為 90 天。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事業。	110.7.12
83.	110 年 9 月 8 日環署 循字第 1101121878 號函(詳公文電子檔)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款規定略以，5 年內之申請者派員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並製作報告書，以踐行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程序。	因應疫情，輸出者未能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製作廢棄物境外處理設施營運報告，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惟僅作為當次申請使用。	輸出者。	110.9.8
84.	110 年 9 月 11 日環署 空 字 第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 10	1. 凡公告場所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定期檢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本署	110.9.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01122002 號 函 (詳公文電子檔)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場所應每 2 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 第 2 項規定：公告場所依前項規定實施定期檢測，除初次定期檢測外之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起算。	測者，其該次定期檢測，依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 2 年，並得於前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 3 個月內辦理之。 2. 公告場所於 2 年期間內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以網路傳輸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得以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作為下一次定期檢測起算基準日。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其他影響檢測量能等因素，可能導致公告場所無法如期排定委託檢測機構執行定期檢測，或於 2 年期間內實施定期檢測次數超過一次，爰補充規定本辦法第 10 條定期檢測之執行方式。	
85.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第 4	1. 第 4 條規定不適用辦法之物質或物品，未列入管制性化學品及關注化學	1. 第 4 條規定不適用辦法之物質或物品範圍，納入管制性化學品及關注化學物質。	1. 為避免登錄制度與各部會間主管法令重複管制及蒐集資料，已由其他法規管制之管制性化學	110.11.2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4 條及第 31 條 (預告草案連結：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4226)	物質。 2. 第 12 條及第 21 條規定，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少量登錄及其資料保密有效期間為 2 年。 3. 第 16 條附件 6 規定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期限為 2 年至或 3 年。該條未規定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4. 第 18 條規定完成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 5. 第 24 條未有年度申報資料不符規定者限期補正	2. 第 12 條及第 21 條規定，統一新化學物質各類別登錄及其保密有效期間為 5 年。 3. 第 16 條附件 6 規定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另新增第 4 項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規定。 4. 第 18 條規定完成標準登錄前 7 大項資料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登錄人其後再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登錄剩餘資料。 5. 第 24 條新增年度申報資料	品及關注化學物質，即不適用本辦法規定，降低登錄人受重複管制之情形。 2. 簡化行政程序，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少量登錄及其資料保密之有效期間延長為 5 年，並與其他登錄類別一致，降低登錄人登錄資料之行政管理成本。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長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期限，提供登錄人足夠緩衝之準備時間。 4. 考量限定場址中間產物有其使用侷限性，暴露風險較易控制，放寬屬既有化學物質之限定場址中間產物須標準登錄之規定。 5.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修正為 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規定。 6. 第 31 條規定申請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應附中文譯本。 7. 現行第 32 條規定登錄人申請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保存 5 年或 15 年備查。	不符規定者限期補正之規定。 6. 第 31 條規定修正為申請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7. 刪除現行第 32 條規定。 8. 減少各附表內容高度重疊之情形，整併並修正本辦法各附表。	階段提交資訊，登錄人完成前 7 大項即可取得登錄完成碼，後續再主動或依指定期限完成剩餘資訊，降低登錄人資料準備之時間壓力。 6. 為有效輔導登錄人完成年度申報作業，新增通知補正規定，提供登錄人修正申報資料之機會。 7. 放寬現行規定，登錄人檢具之外文資料可以英文版提交且免附中文譯本。 8. 申請資料已保存於申請系統，實無要求登錄人保存備查之必要，刪除相關規定。 9. 為減少各附表內容高度重疊之情形，使附表易於閱讀，修正並整併現行附表。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經濟部(計 5 項)				
86.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第 3 點、第 4 點)	無	增訂外國人取得國內植物品種權或動物命名登記者，得申請創業家簽證來臺從事創新創業活動。	擴大適用之資格條件，鼓勵我國農業技術創新。	110. 8. 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219&log=detailLog
8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 (全案修正)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為經介接機關同意，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授權使用介接資料之聯徵中心會員機構。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除修正前所定經介接機關同意，並經中企處授權使用介接資料之聯徵中心之會員機構外，放寬以下三類使用單位： (1)辦理中企處委託中小企業	為協助微中小型企業或信用小白取得所需資金，修法後開放除銀行以外之其他資金供給者(如資金媒合業者、租賃公司、保險公司)於取得企業之授權下，得查詢本平台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以消弭資金供	110. 7. 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21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發展條例所定輔導業務，經介接機關同意並經中企處授權使用介接資料之單位。 (2)其他經介接機關同意，並經中企處授權使用介接資料之單位。 (3)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給者與資金需求者間之資訊不對稱，降低資金供給者之徵授信成本，提高資金供給者提供資金之意願，有助於強化微中小型企業、信用小白或其他於傳統融資管道不易取得資金之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d=125246&l og=detail og
88.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貸款要點（第 2、 11、13 點）	原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 億元以內，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 5 年。	調升貸款總額度至 2，000 億，並增訂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 1,000 億元之部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7% 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 3 年。	修法後貸款總額度增加 1,000 億元，將造福更多有升級轉型資金需求之中小企業，以較低之財務負擔，朝向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	110.7.22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25660&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og=detaill og
89.	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 (第 4 條)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其「投資再生能源發展」運用範圍限於：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及研發或引進再生能源技術。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其「投資再生能源發展」運用範圍增訂： 設置 <u>儲能設備及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u> 。	1. 本規則目前適用對象為我國 9 家傳統火力(燃煤、燃氣)發電業者，其該年度純益須提撥一定比例以上進行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或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2. 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及考量發電業實際需求，擴大發電業提撥純益「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運用範圍，將有助於該 9 家傳統火力發電業者積極投入能源儲存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達到降低環境污染及減碳環保趨勢，符合我國綠能政策方向。	110.7.1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392&log=detaillog
90.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	1.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	1. 考量實務上多以電子資料	1. 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	110.8.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 (第 3 條、第 5 條之 1、第 7 條及第 8 條)	進口廠商登記,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2. 出進口廠商之英文名稱中僅有一般非專業名詞、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及地名等文字,非屬可資區別之文字,無法登記。 3. 出進口廠商資料變更(如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時,應檢具有關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傳輸方式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無紙化,爰修正為全部採線上辦理;並增訂但書規定於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之規定。 2. 參酌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規定,將英文名稱中標明一般非專業名詞、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及地名等文字,放寬為可資區別之文字,以降低出進口廠商辦理預查英文名稱之退件率及減少廠商取用英文名稱之困擾。	記之申請,可全部採線上辦理,以節省申請人作業時間及紙張。 2. 放寬英文名稱審核規定,嘉惠廠商迅速取得英文名稱。 3. 透過與本部商業司資料庫連線自動更新,出進口廠商如需為資料變更(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可免重覆辦理變更登記,以節省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 新聞稿連結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631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931&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明定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等資料，貿易局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簡化出進口廠商辦理變更登記之手續。		
	教育部(計 5 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1.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	第 7 款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第 4 款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1. 為使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外語教學時能有所依循，爰適度放寬原第 7 款所定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之外語教學規範，具體指引幼兒園實施外語教學之方式。 2. 修正後將使幼兒園實施外語教學有更明確規範，使幼兒獲得更好的教保活動課程安排。	110.8.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322&log=detailLog)
9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第 2 項 公立幼兒園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	第 2 項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1. 幼兒園辦理代理教師再聘事宜，應於學期末或暑假期間辦理，考量疫情變化不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仍有人員移動及群聚風險，另地方政府反應，希望能再予放寬再聘次數，以利各園順利聘任代理教師，經評估有放	110.7.2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63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u>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2次之限制。</u>	寬再聘次數之必要性,爰予修正,以利實務運作之需。 2. 修正後將使幼兒園代理教師進用及課程安排較為順利,並維護代理教師及幼兒權益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log=detail Log)
9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	第1項序文 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第1項序文 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u>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u>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代理教師再聘事宜,應於學期末或暑假期間辦理,考量疫情變化不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仍有人員移動及群聚風險,另地方政府反應,希望能再予放寬再聘次數,以利各園順利聘任代理教師,經評估有放寬再聘次數之必要性,爰予修正,以利實務運作之需。 2. 修正後將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7.2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5606&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後，再聘得不受 2 次之限制。	代理教師進用及課程安排較為 順利，並維護代理教師及學生權 益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94.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 學人員赴國外學校 任教要點第 6 點	第 2 款 華語教師依本要點補助期 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 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 <u>一 年</u> ；續聘期間僅補助每月生 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費不 再補助。	第 2 款 華語教師依本要點補助期間 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 聘者得延長補助；續聘期間僅 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 教具費不再補助。	1. 為提升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意 願及持續深化耕耘當地華語教 學市場，爰修正放寬華語教師於 同一學校任教之補助年限。 2. 修正後將提升華語教師赴國外 任教意願，確保華語教育推動及 學生學習成效。	110.8.27 (https://g azette.nat .gov.tw/eg Front/deta il.do?meta id=126537& log=detail Log)
9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具有體育領域特殊 專長	1.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在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 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 下簡稱亞運)有優異成績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	1.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在奧 運、亞運及世界運動會(以 下簡稱世運)有優異成績。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 之選手參加奧運、亞運有優	1. 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 育領域特殊專長」公告迄今僅審 核通過 1 案，為使更多優秀競技 及產業人才來臺，爰配合實務現 況，修正放寬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110.11.2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導之選手參加奧運、亞運有優異成績	異成績。 3. 對於體育或運動產業有貢獻潛力者。	之認定基準。 2. 修正後將使更多體育或運動產業界優秀人才來臺，有助於提升體育發展及競技實力。	
	農委會(計 5 項)				
96.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 條、第 16 條、第 28 條、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13 及第 27 條附表 3 之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款對象為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特定條件之青年農民、申貸前 5 年內曾參與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及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款對象增訂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 100 萬元，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5%，目前為 0.79%。	1. 鬆綁效益： 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漁民。 3.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068546&ctNode=223	110.7.29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law/law&u=1&id=65238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7.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5條及第24條附表2之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貸款對象包括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貸款對象增訂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100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為800萬元，週轉金最高為300萬元。	1. 鬆綁效益： 加速推動農產品溯源政策，鼓勵農民及農民團體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民及農民團體。 3.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068546&ctNode=223	110.7.29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law/law&u=1&id=65238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或農民團體、其他經農委會 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 農糧產業經營者。			
98.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 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8 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 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貸款對象為配合推動黃金 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 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 經營計畫經核定之農民組 織及農企業。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 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貸款對象增訂通過產銷履歷 農產品驗證之農民組織及農 企業。	1. 鬆綁效益： 加速推動農產品溯源政策，鼓勵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加入產銷履 歷驗證制度，及提升貸款審查作 業效率。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 受惠對象：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3.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068546&ctNode=223	110.7.29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law/law&u=1&id=65238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9.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4條附表2之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2,000萬元，週轉金為500萬元。 2. 禽畜糞堆肥場之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000萬元。 3.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3,000萬元。 4.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4,000萬元，週轉金為1,000萬元。 2. 禽畜糞堆肥場之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2,000萬元。 3.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4,000萬元。 4.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000萬元。	1. 鬆綁效益： (1)鼓勵業者導入自動化及節能減廢等設施設備，有效提升生產效率。 (2)輔導業者設置禽畜糞堆肥場，協助畜牧場處理禽畜糞等廢棄物並回歸農業使用，以利推動循環經濟。 (3)推動畜禽肉品冷鏈溫控供應鏈現代化政策，鼓勵屠宰場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制度。 (4)加速產業升級，鼓勵蛋農投入非開放式生產禽舍及導入自動化機械設備。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110.7.29 https://www.boaf.gov.tw/boafww/index.jsp?a=law/law&u=1&id=65238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額度為 3,000 萬元。		畜禽產業經營業者。 3.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1068546&ctNode=223	
100.	修正「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 12 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之 AIS 及 VMS 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鎖管棒受網漁船於出港前應開啟 AIS 及 VMS，出港後應維持 AIS 及 VMS 正常運作。	1. 鬆綁效益： 俟修正後，鎖管棒受網漁船進港後得關閉 AIS 及 VMS，以節約能源並維護漁船於港內之用電安全。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經營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漁業人。	110.9.13
	科技部(計 5 項)				
101.	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	原補助項目僅限於資本門之硬體建設，本次修正係考量，可透過放	110.7.23 (https://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費處理原則第5點	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且其運用，應以實施、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 (一)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二)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 (三)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 (四)加強地方與園區環保之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 (五)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	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且其運用，應以實施、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 (一)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二)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 (三)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 (四)加強地方與園區環保之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 (五)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案性計畫。	寬經常門教育項目，由地方政府彈性運用補助款於提升園區周邊學校教學品質，提供高優質教育，吸引高科技人才子女就近就讀，間接穩定高科技人才之流動，並紓緩三實中之入學及新設實中之壓力。	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5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案性計畫。 (六)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 (七)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計畫之檢討。 (八)其他經各園區管理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同意補助之項目。	(六)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 (七)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計畫之檢討。 (八)其他經各園區管理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同意補助之項目。 <u>前項受補助經費得於百分之十以下額度內運用於提升教學課程及安全衛生之經常門專案計畫，且單一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		
102.	科技部補助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作業要點	(二)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以下簡稱訓儲菁英)：具備教育部認可	(二)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以下簡稱訓儲菁英)： <u>1. 本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u>	因應強化留才、攬才等人才培育策略，增訂取得本國學位之優秀外籍人才為培訓對象，強化外籍博士留	110.8.26 (https://law.mos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2 點第 2 款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專長符合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並經甄選錄取者。 <u>2. 外國籍博士：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學位，且科系專長符合投入產業相關者，經甄選錄取者。</u>	臺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及開拓國際市場，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	v. tw/NewsContent.aspx?id=141513)
103.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u>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u>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為利延攬優秀學者至政府機關服務，並避免中斷其學術研究生涯，鬆綁借調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申請計畫之規定。	110. 9. 30
104.	科學園區社區用地配售及讓售辦法第	獲配售土地單元者於繳清地價款後，由管理局出具產	獲配售土地單元者、申請讓售土地單元者有以土地設定抵	因獲配土地單元者、申請讓售土地單元者，可能有向金融機構辦理抵	預定 110 年 10 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9 條、第 28 條	權移轉證明予獲配售土地單元者，由其自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押權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以繳納地價款需求者，得經管理局同意，由獲配售土地單元者、讓售土地承購申請人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並完成核貸程序，由管理局先行出具產權移轉證明，其貸款程序、金融機構之撥款期限與領款方式，應依管理局之要求辦理，因設定抵押權與辦理貸款所生之各項費用，均由獲配售土地單元者、讓售土地承購申請人負擔。	押貸款繳納地價款之需，基於便民考量，爰增訂得以貸款方式辦理及其應配合之程序，並規定相關費用及稅捐之負擔方式。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3bde24a4-25e0-47e9-924a-25b492d22980)
105.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 2 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提供園	對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及再生水基礎設施設備之再生水經營業者得免收取管理費，以共創園區產業發展。	預定 110 年 10 月 (https://join.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構得免予收取。	<u>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u> 得免予收取。		/policies/detail/e8c10a9f-6031-4eaf-a2aa-38cd4f567899)
	陸委會(計4項)				
106.	大陸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10點(修正)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均得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放寬申訴人撤回申訴之方式,允許由其授權之代理人為之,而不以本人親自撤回為必要。	110.5.19
107.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第5條(修正)	港澳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係指在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工作達六年以上且仍在職者。	關於「受聘僱達相當期間」,原則上仍指在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工作達六年以上且仍在職者。但例外於香港或澳門情勢發生變化,必要時如經主管	為因應香港109年6月30日實施「港版國安法」之情勢變遷,放寬駐我香港或澳門機構聘僱人員關於港澳條例第17條「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之標準,倘經專案許可,	110.8.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機關專案許可，得不受工作達六年之限制。	其聘僱人員得不受工作達六年之限制。	
108.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	本小組召集人如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適當人員代理之。	本小組召集人如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除指定其他適當人員代理外，亦得指定由副召集人代理。	如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放寬除可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外，亦可指定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	110.9.9
109.	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雇員管理要點第8點附件3附註4(修正)	原無調整薪點限制之空間。	如基於業務之特殊需求，致駐港澳機構雇員所負職責程度或工作內容顯有增加，經各該派駐機關專案簽准，得不受學歷頂薪點之限制，但以調整1至2薪級為限。	如因業務需要，致雇員所負職責程度或工作內容顯有增加時，放寬駐港澳機構雇員學歷薪點之限制，得調整1至2薪級。	110.9.1
	主計總處(計3項)				
110.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	原要點第3點第2款第2目規定，各一級主計機構所開設之各種專業研習班	刪除該目規定。	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本於權責遴聘講師，毋須再送主計總處審查，以簡化行政作業。	110.8.27 (https://la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點第 3 點	次,所延聘講座合於本要點 第 2 點師資條件並經主計 總處審議通過者,予以認 證。			.dgbas.gov .t w/NewsCont en t.aspx?id= 13 77)
111.	修正經費結報常見 疑義問答集	Q17:機關以匯款支付出席 費或講座鐘點費給專 家學者,是否一定要 取得受款人簽領之收 據辦理結報? A17:機關委託金融機構或 政府公款支付機關 (構)直接匯款、轉 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支付非屬採購	Q18:機關以匯款支付出席費 或講座鐘點費給專家學 者,是否一定要取得受 款人簽領之收據辦理結 報? A18:各機關不論以實體或視 訊方式召開會議或辦理 訓練講習,倘委託金融 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 機關(構)直接匯款、	一、配合行政院於 110 年修正之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 事項等規定,並蒐整近期外界 反映經費核銷問題,重新修正 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函 送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參考。 二、本問答集除配合上開注意事項	110.8.12 (https://i a. dgbas.gov. 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案款項，如其出具之簽收或證明文件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符合收據應記明事項，得以該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再取得收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 無	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專家學者出席費或講座鐘點費等款項，如金融機構等出具之簽收或證明文件連同機關留存專家學者其他相關資料，符合收據應記明事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得以該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再取得收據。 Q20：機關支付非屬採購案之款項，如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受款人，是	修正新增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結報事項問答(已納入第2季鬆綁成果)外，另列舉其他重要增修內容之鬆綁效益如下： (一)不論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或辦理訓練講習，得以金融機構等出具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再取得收據，有利簡化核銷作業。 (二)機關支付非屬採購案之款項，如透過公庫集中支付機關(構)直接支付受款人者，無須逐案檢附該等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提高結報作業效率。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否須逐案檢附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A20： 一、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第 7 點規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證。 二、 現行公庫集中支付作業係由機關造具付款憑單，逕送公庫集中支付機關(構)據以付款後，批次提供支付對帳單予機關辦理後續過(結)帳等帳務事宜。爰如由公庫集中支付機關(構)直接支付受款人者，考量集中支付作業已有相關管控機制，公庫集中支付機關(構)批次提供支付對帳單可證明機關支付事實，屬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機關可將支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付對帳單併同相關付款憑單存管，無須逐案檢附。		
112.	修正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	Q9：審計法於104年修正後，會計憑證由機關自行保管為原則，是否仍須保存10年始能報審計機關辦理銷毀？ A9：為協助解決機關反映審計部對屆滿10年以上憑證始同意銷毀問題，本總處於105年1月28日與審計部業務聯繫協調會議就本項議題交換意見並獲共識，該部對各機關所報銷毀案件，將審度實際	Q9：審計法於104年修正後，會計憑證由機關自行保管為原則，是否仍須保存10年始能報審計機關辦理銷毀？ A9：為協助解決機關反映屆滿10年以上憑證始經審計機關同意銷毀問題，審計部已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83條規定申請銷毀會計憑證處理原則」，各機關申請銷毀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已保存5年以上之會	一、104年審計法第36條修正後，原始憑證改以不送審計機關為原則，致各機關均須存管大量憑證，且多保存10年以上方經審計機關同意銷毀，衍生倉儲空間不足、管理成本增加及保管責任等問題。 二、為協助機關解決憑證銷毀問題，本總處經協調審計部，已由該部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83條規定申請銷毀會計憑證處理原則」，其中除所列4項須續予保存事項外，機關對已保存5年以上	110.8.12 (https://ida.dgbas.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務需要，就各種憑證性質、機關內部控制情形等，衡酌有無再審查之必要，朝儘量協助之原則處理。	計憑證，倘經其上級機關同意，且無影響其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重大具體事證，除涉及下列事項之會計憑證，仍須續予保存外，原則同意銷毀，將有利於各機關減輕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一、尚有未了債權、債務者。 二、因案（如監察、審計、檢察、調查、廉政或稅務等機關調查中或法院審理中）應續予保存者。 三、延續性計畫（含預算保留尚未執行完竣者）或行政作業尚未完成或購置財產設備未達耐用年限之	之會計憑證得向審計機關申請銷毀，本總處爰配合修正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相關問答內容，函送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將可減少各機關存管會計憑證所需投入時間、人力等成本及倉儲壓力。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資本支出等相關經費。 四、近5年經司法、檢察、調 查、廉政或稅務等機關依 職權調閱有案之同類會 計憑證。		
	國防部(計 2 項)				
113.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 補償經費分配使用 辦法(訂定案)		第 12 條 軍用機場管理單位 於本辦法施行後下一個輪 次,採噪音補償措施者,以完 成第一輪次補助住戶設置噪 音防制設施者為限。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曾接受補助設置噪音防 制設施,經由軍用機場所 在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議,噪改小組審查、審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位處軍用 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居民。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為影響對象 為位處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 區之居民,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 善作業除依現行「國軍所屬軍用 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 則」補助噪音防制設施費用外, 另訂定「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 經費分配使用辦法」,增訂噪音	110.7.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議會審定，報經國防部同意。 二、第一輪次未受補助，經軍用機場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議獲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之住戶全體同意停止補助。 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籍滿一年及出生、結婚登記未滿一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得依司令部公告之噪音補償措施及申請須知，由戶長提出補償申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戶成員申請。 軍用機場管理單位應依下列補償基準，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噪音補償措施：	防制及補償經費，得依航空噪音管制區級別以現金發放補償住戶。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一、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每年每人新臺幣六百元。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每年每人新臺幣五百元。 三、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每年每人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114.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第 9 條	第 9 條 噪音防制及補償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費用。 二、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因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增加之電費支出。	第 9 條 噪音防制及補償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費用。 二、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因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增加之電費支出。 三、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位處軍用機場之地方政府及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居民。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為影響對象為位處軍用機場之地方政府及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居民，第 9 條第 3 款增訂「辦理噪音防制宣導活動」為噪音防制及補償經費之用途，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	110.8.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三、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集會所設置相關居民健康維護設備之費用。 四、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噪音補償措施。 五、辦理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等相關工作之費用。 六、辦理前五款經費撥發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	制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集會所設置相關居民健康維護設備或辦理噪音防制宣導活動之費用。 四、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噪音補償措施。 五、辦理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等相關工作之費用。 六、辦理前五款經費撥發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交通部(計2項)				
115.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第32條、第20條附件9及第21條附件12	第31條 遙控無人機活動同意期限以3個月為限。	第31條 增訂第3項但書，規定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考量遙控無人機於農業用途使用之特性，其作業時間易連續超過3個月，爰增列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其從事以無人機投擲或噴灑、裝載危險物品及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活動時，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6個月為限之規定。	110.7.14
		第32條 遙控無人機活動同意期限以3個月為限。	第32條 增訂第3項但書，規定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20條附件9	第20條附件9	為促進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及人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 報考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 2. 報考專業各級操作證，應分別領有次級操作證之操作經歷3或6個月。	1. 刪除報考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之規定。 2. 放寬報考專業各級操作證，應分別領有次級操作證之操作經歷為1或3個月。	才培訓，將休閒娛樂用之普通操作證與產業應用之專業操作證分離，報考者可直接報考專業操作證，爰修正附件九報考專業操作證Ib、IIc及III操作證之報考資格。	
		第21條附件12 無	第21條附件12 增列符合Ib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為考試機	考量遙控無人機基本級之術科測驗，係考驗操作技巧，為便利實務需求，爰於基本級之無人飛機、無人直升機、無人多旋翼機之I之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之起飛重量，增列符合Ib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利申請人報考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116.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8	油輪、化學液體船、液化氣體船、高速船或配備特殊主	增訂從事離岸風電業務、離島貨運或海事工程之船舶，亦得	為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發展，推動政府綠能政策重點之離岸風電項	111.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	機、設備之船舶，得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	專案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	目，於兼顧離岸風電業者實務需求及本國籍船員就業保障下，放寬在公開徵求本國籍船員 14 日且無符合需求者，得專案申請僱用外籍船員員額，以促進產業發展。	
	退輔會(計 2 項)				
1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銜經濟部以 110 年 7 月 15 日 輔 給 字 第 1100013313 號、經 營 字 第 11004602820 號 令 發 布「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延續原有之作業及補助方式外，將優待補助對象擴及領有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本人，周全退役官兵服務照顧。 新聞稿連結網址： https://epaper.vac.gov.tw/zh-tw/C/2726%7C19/30718/1/Public.htm	110.7.15 110 年 7 月 15 日 訂 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銜經濟部以 110 年 7 月 15 日 輔 給 字 第 1100013197 號、經 營 字 第 11004602800 號 令 廢止「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待辦法」、同日廢止「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31/ch03/type1/gov24/num10/Eg.htm
1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	一、國軍官兵或替代役役男，因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者，需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健保特約醫院出具因公負傷部位病情之診斷證明書，由其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函請本會鑑定後，再由榮服處辦理申請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一、國軍官兵或替代役役男，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一)需檢具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二)前揭情形，其障礙類別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未對應身心障礙鑑定向度編碼之項次，除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外，並	配合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附件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直接由榮服處依前揭基準認定，並辦理後續就養程序；未能依上開規定作業者，仍需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報送本會辦理鑑定，再行辦理就養作業，大幅免除需經本會鑑定作業件數，使服現役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受惠。	110.8.27 (http://law.vac.gov.tw:8080/intra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625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榮民因作戰或因公以外之原因致身心障礙者，需檢具最近三個月內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健保特約醫院出具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等證件，由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函請本會鑑定後，再由榮服處辦理申請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由其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函請本會鑑定後，再由榮服處辦理申請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二、榮民因作戰或因公以外之原因致身心障礙者： (一)需檢具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向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二)前揭情形，其障礙類別屬本辦法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未對應身心障礙鑑定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向度編碼之項次者，申請人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由其戶籍地或居所地榮服處函請本會鑑定後，由榮服處辦理申請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公平會(計 2 項)				
119.	「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法源依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訂定			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就諮詢服務適用對象、諮詢內容、提出時間、方式及次數、資料保密及諮詢服務性質予以明定，有助於減輕事業遵法成本，促進結合審查效率。	110.8.17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訂定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61&docid=16811&mid=37				.aspx?uid=161&docid=16811&mid=37
120.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 法源依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訂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修正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61&docid=16811&mid=37	(本點新增)	三、申報書及附件透過本會「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網址： https://mergers.ftc.gov.tw)提出者，免提出裝訂成冊之紙本。	提供申報事業電子化申報結合之方式，減輕事業遵法成本。	110.8.24 發布， 110.10.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644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aspx?uid=161&docid=13928&mid=37				og=detailLog
	工程會(計 1 項)				
12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第 43 條第 2 項:「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第 43 條第 2 項:「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修正) 第 43 條第 3 項:「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新增)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採購機關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 2. 鬆綁效益: 機關回復廠商疑義之期限,應考量廠商後續備標作業需時,使廠商有足夠作業時間。	110.7.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海委會(計 1 項)				
122.	海洋委員會補捐助 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1. 現行本會補(捐)助案件 結報作業,以檢附收支清 單及支用單據為原則,其 他佐證資料結報為例外。 2. 計畫執行完成如有賸餘 款應一併繳回。	1. 對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 人部分,由本會業管單位衡 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 請受補(捐)助單位就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檢附收支明細表及各項支 用單據結報;本會於審核 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 補(捐)助單位。 (2)檢附收支明細表結報,並 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供本會事後審核作成相關 紀錄。 (3)經列明依前二款規定結報 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得依	1. 減輕民間團體結報時,未諳經費 核銷之規定而遭退件或整理單 據費時等情形,並減少機關憑證 存管之壓力。 2. 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賸餘金額 不大者(小於 10 萬元)得免於繳 回,減少賸餘款繳回之案件,以 提高本會及地方政府之行政效 率。	110.7.13 http://inlaw.oa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本會各補(捐)助計畫規範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2. 修訂放寬對地方政府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之賸餘未超過十萬元得免予繳回之但書規定。		
	中央銀行(計 1 項)				
123.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	專營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之計提，區分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業務分別計算，各就超過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部分，繳存準備金。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儲值卡及電子支付業務，其收受儲值款項合計超過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部分，始應繳存準備金。	修正前，電子支付機構中，僅悠遊卡公司之電子票證業務超過準備金計提門檻 50 億元，應繳存準備金；修正後，該公司收受儲值款項未達 100 億元，毋須計提準備金。	110.6.17 發布， 110.7.1 生效。 發布網址： http://legal.cbc.gov.tw/webCbc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Int/Law/Info?LawID=LA03A006002